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7/53和Corr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介绍2012年9月10日至28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21次会议情况的理事会的报告增编，目前在理事会网站上只能看到英文版。一旦翻译完毕，它就将作为文件A/67/53/Add. 1以所有语文散发。

关于本项目，我谨回顾，大会在9月21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和第三委员会中审议议程项目64。

根据第65/281号决议，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阁下发言。

拉萨尔女士（乌拉圭）人权理事会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地第二次来到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A/67/53)。我也要祝

贺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并祝愿它们在履行授权过程中一切顺利。

2012年是人权理事会成立的第六年，也是审查其工作方法的第一年。从那时起，理事会处理了世界各地各种人权状况，目的是要消除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提高人们对于不同危机情况下发生的此类行为的认识。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成功建立了区域间联盟，而且也因为所有成员都强烈希望以非对抗和协调一致的做法应对人权方面的挑战、日益恶化的局势以及各种紧急状况。

在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过程中，就可以看到这种做法的一个例子。该国人权状况今年占据了理事会很大的注意力。我们举行了两届特别会议和一次紧急辩论会，而且2012年每届常会均在与调查委员会进行互动对话之后，就此问题通过决议。理事会在9月举行的第21届会议上，就叙利亚问题通过了最近一项决议，即第21/26号决议，其中决定延长叙利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并加强其能力。因此，我任命了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我希望这些补充任命能够得到支持，希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加强对调查委员会的支持，包括在实地部署更多工作人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理事会还就厄立特里亚、白俄罗斯、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里、以及斯里兰卡、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亚、科特迪瓦、柬埔寨、苏丹、南苏丹、几内亚、索马里和也门问题通过了决议。理事会通过了任命新的厄立特里亚问题报告员的决定，其中决定移交根据保密申诉程序予以审议的来文。我愿指出，由于来文工作组与情况工作组的密切合作，申诉程序的工作方法最近得到了改进。

理事会还通过成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等途径，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影响，讨论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长期以来的人权状况。理事会将在3月份的下届会议上审议调查团的报告。

我愿强调，能否充分执行这些决议以及其它重要决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额外资源。我希望大会能够予以批准。

理事会在过去三届常会上，除了其它辩论会之外，还举行了总共16次小组讨论会，讨论了各种议题，例如互联网言论自由；性取向和男女平等；报复；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或是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生活；少数族裔权利；儿童权利和司法；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在多文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宽容现象；遭受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救济和赔偿；维权女性；土著民族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的技术合作。所有这些小组均获益于各种相关行为体——其中包括国家政府、学者、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传播媒体——的经验和观点，并赞成就有时似乎具有挑战性或是难以处理的议题开展实质性、建设性讨论。

此外，2月份举行的关于将人权观念纳入主流的首次高级别小组会议重点讨论了人权、发展与合作问题。联合国机构的高级官员参加了该会议。我们希望，每年举行该小组会议，将有助于加强有关各方的认识、协调、协同增效和技术合作，从而应对人权挑战并对发展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于理事会2月份届会期间举行，它很可能把重点放在人权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上，并特别关注教育。该小组讨论会也可成为一个良机，借以促进通过评估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的进展、成就和挑战，改进当前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它也可以为秘书长设立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和计划于明年开展的大会有关特别活动提供及时的协助。因此，与发展权有关的问题将继续在理事会的工作中占有突出地位。

关于特别程序，理事会已确定了新的任务，包括两项国别任务，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一项专题任务，即负责研究与享有一个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因此，任务总数现已达到48个。

2012年，理事会首次听取了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及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众多的专题小组讨论会连同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辩论，为在各种人权挑战方面进行富有成果和重点明确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但是，我们应该避免使理事会的工作方案负担过重。2012年，理事会通过了总计99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区域间举措数目继续增多，表明理事会有能力对重要的人权问题采取行动。我想列举其中几个新的跨区域举措，例如关于记者安全、工商业与人权、腐败以及人权与环境方面的举措。日益增多的国别问题也将采用这种方式处理。

在过去一年里，理事会处理了涉及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广泛人权问题，包括通过了这方面的若干决议，所涉问题包括记者的安全、和平抗议和因特网上的人权。理事会还讨论了涉及发展权、极端贫

困、食物权、产妇死亡率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以及老人等弱势群体权利的各种问题。

许多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再次证明理事会有能力就保护最困难者所涉问题达成一致。3月通过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第19/8号决议特别重要，其中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6月，理事会就言论自由与煽动仇恨和暴力之间的界限举行了建设性的讨论。这是2011年3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历史性的人权理事会第16/18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措施，促进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国家文化。

应该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个问题上也特别活跃，组织了一系列关于依照国际人权法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区域专家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无疑有助于理事会在这一棘手问题上取得进展。

在理事会每年2月至3月的届会高级别部分发言的要人不断增多，这证明各方对作为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的理事会的工作表现出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及其会外平行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多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在每届会议上，平均有将近200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100场会外活动。产生自人权理事会审议结果的新内容已经得到落实，以协助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通过视频进行远程参与，并协助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当地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远程参与，使它们能够促进我们的工作。

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对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使其成为其他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间的一个独特论坛。对理事会的公信力至关重要的是，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能够在

种可保护和促进其自身权利的自由、开放和安全的环境中推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机制。

在这方面，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据报发生的恐吓或威胁案件数目增多，针对那些配合联合国以及理事会及其机制工作的人员实施的人身攻击及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行为也增多。根据理事会的审议结果，我以个人名义谴责了在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或会外出现的恐吓和报复现象。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报复问题的报告（A/HRC/21/18），并感谢他9月份在理事会发言时以及在同一届会议上就此专题举行的小组讨论会期间在这方面发出一个明确的支持信息。

我要对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发表一些看法。如大会所知，在第一个周期结束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193个会员国进行了审议，这是一个真正全球性机制取得的非凡成就。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当然被看作推动全国对话和审议必要行动的宝贵工具。5月份开始的第二个周期目前正在审议过去四年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和有待应对的国家挑战。

在以非对抗性、客观、非政治化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在全世界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一问题方面，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一种重要工具。第二个周期对于巩固这个机制将是至关重要的。必须确保第一个周期取得的主要成就得以保持，特别是有关高级别代表团提交报告的完整记录，这在联合国系统还是首创。我想呼吁所有会员国为这个宝贵的普遍机制提供支持，并确保它在第二个周期能本着其法律基础和精神保持全面性。

在这方面，今天这里的许多与会者提供了帮助，以确保一些远离日内瓦而且在那里没有常驻代表团的国家能够派代表团出席会议。此外，双边和区域合作也已扩展到各种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上。在有些情况下，这是特别困难的事情，因此我要特别感谢这些代表团付出的努力。理事会进一步努力，通过设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支持

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除其他外，该基金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简略地提及人权理事会在继续开展活动所需资源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

首先，请允许我通知大会，现已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跟踪理事会审议工作的结果所产生的一些问题，包括需要加强秘书处为理事会提供的服务，残疾人了解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途径以及信息技术的使用。虽然工作组的大多数建议的执行工作并不需要追加资源，但我特别想要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议服务。可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做到这一点，办法是将空缺的现有笔译和编辑员额从纽约转至日内瓦。这样做实际上极其重要，目的是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充足的会议服务，因为为这项审议工作自2008年开始以来经费一直不足。

正如我去年曾指出的那样（见A/66/PV.49），报告在审议前越来越不能分发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这严重妨碍了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这样的机构的会议，因为该工作组依赖各国事先查询和审查接受审议的每个国家的文件的能力。

工作组提出的其他建议，其执行工作将需要增拨资源。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建议提出需要确保通过加强日内瓦新闻部的能力和为此目的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经常预算资源，以网播形式持续报道理事会的会议。实际上，到目前为止，该办事处依靠自愿捐款为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服务。鉴于理事会不再有用于编写简要记录的资源，至关重要的是至少能够为网播提供经常预算资源，因为网播仍然是理事会会议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唯一正式档案。

同样需要资源的另外一个领域是让残疾人获取议会文件或正式文件以及其他基本文件的途径问题。

现在，请允许我提及有关理事会的其他预算问题。过去一年通过了29项决议和决定或主席声明。

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和/或执行的特别程序和新任务不断增多需要大量资源。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初步估计（含会议服务），人权理事会2012年各项任务所需的新资源总计逾1200万美元。

为了应对理事会确立的紧急任务，秘书长去年曾向大会提交关于为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提案。然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利用承担与和平和安全无关的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现有程序。这就意味着，秘书长因而还有理事会必须解释为什么不能在核可的现有资源内立即匀支所需追加经费。但是，我们希望，尽管如此，理事会将仍然能够履行其主要任务之一，即及时应对世界上新出现的人权危机。

尽管我充分认识到危机造成的当前的财务状况，但我要依靠所有会员国的合作与支持，以确保这些问题通过第五委员会得到解决，具体方式是积极考虑如何解决为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产生的新任务提供资金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同时不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需要，尤其是如果我们想要它在外地的要求不断增多时提供更多的技术合作。

我自2011年6月担任主席，任期将于今年12月结束。因此，我愿转达我对理事会主席顺利过渡的承诺。同样，我希望大会2013年将继续为人权理事会的第七个周期提供充分和有效的支持。

今天上午，我以我的继任者的名义邀请大会主席出席2013年2月25日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开幕式，并在开幕式上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欧盟）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七次年度报告(A/67/53)。我们还对有机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举行互动对话表示感谢。

自人权理事会建立以来，欧洲联盟一直是联合国这一主要人权机构的坚定支持者。理事会加强了联合国确保人人都能享受所有人权的能力。我们非常重视理事会的公信力和效力，将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它能够解决侵犯人权包括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势，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同时通过在各种专题上的系统工作提高全世界的人权标准。

有鉴于此，欧洲联盟非常高兴地指出，理事会在解决人权状况方面保持了其领导地位。特别是，理事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迅速反应是十分重要的，包括举行若干次特别会议和一次紧急辩论会，以及延长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在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结束后确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理事会还表示承诺为利比亚、也门、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阿富汗、柬埔寨和南苏丹等国政府提供促进人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欧洲联盟希望理事会将继续注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发挥作用的情形，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担任理事会成员需要担负重要责任。大会第60/251号决议规定，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捍卫最高的标准。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时以及在成员国整个任职期间，都充分关注这些国家的人权纪录和人权承诺。

欧洲联盟也十分重视作为人权理事会最重要职能之一的特别程序。为了使特别程序能发挥其作用，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让任务负责人能够独立作出评估，并且能把人权理事会的注意力引向人权问题和局势。欧洲联盟欢迎就白俄罗斯和厄立特里亚确立的新任务授权，因为这些国家的局势日益恶化。

我们欣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和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以及科特迪瓦、苏丹、索马里和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展期。

专题特别程序通过其调查研究、国别访问以及对加深理解具体人权内容和强化并实现人权标准所做的宝贵贡献而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在诸多专题特别程序中，欧盟要强调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新任务。

任务负责人是否有能力进行国别访问并与有关政府机构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民间社会建立直接联系至关重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的政府拒不配合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欧盟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并积极配合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多年来，人权理事会也为进一步制定和理解人权领域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做出了贡献。人权理事会还得到授权，监督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的落实情况。只有通过客观的监督和报告，人权理事会才能确定受害者的需要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和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领域。我们高兴的是，为加强国际合作及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措施所开展的活动，仍然是人权理事会中强有力的参与领域。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涉及所有人权的真正普遍机制，不受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各国在第一周期的参与是对这一进程的莫大肯定。我们鼓励各国确保在第二周期也保持普遍参与。归根结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结果不仅取决于各项建议的质量，而且取决于对落实这些建议的承诺。欧洲联盟致力于继续支持各国落实其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人权理事会还要作为一个论坛发挥重要作用，以促进对话、就范围广泛的专题人权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因此推动人权议程。欧洲联盟特别想强调和欢迎下述重要事态发展。

首先，妇女享有人权是人权理事会在审查所涉期间的一个重大主题。人权理事会强烈谴责一切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径，并且应当继续提出建议，以阐明如何建立和加强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间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联系和协同作用。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权以及充分而平等的参与。

其次，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和人权的指导原则，作为各国制定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的有用工具。第三，人权理事会继续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重要工作；它每年举行一整天的小组讨论会，专门讨论司法问题和欧洲联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联合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的总括决议。第四，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筹资问题的决议，籍此处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这种人权源于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密切相连。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还讨论了因特网上的人权，并重申人们在不上网时享有的各项人权在上网时也必须同样得到保护，特别是言论自由权。我们认为应继续监测这个问题。

欧洲联盟重申，欧盟强烈谴责对参加人权理事会及配合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民间社会代表实施报复和恐吓的行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了极其宝贵的贡献。它们与人权理事会互动的能力必须加以维护。

最后，我要重申，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动发展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作用，系统地坚持现有国际规范和标准并确保其落实，并致力于促进所有会员国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杜佩·拉萨尔主席返回纽约，并感谢她向大会提交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全面报告(A/67/53)。

过去一年来，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工作，并再次表明它愿意处理紧急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相比，人权理事会更好地证明，这是依照其任务授权为追究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而发出的声音。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持续不断地参与处理叙利亚局势，赞扬调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在收集证据方面的工作，因为在司法程序中，这些证据可用来追究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责任。

此外，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其有关法律义务和关于发起可信和独立的行动的承诺，以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在内战最后阶段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方面都能享有正义、公平、问责与和解。

我们也欢迎人权理事会就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达成的共识决定。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没有对巴林的人权状况采取可取的紧急行动。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就记者的安全和在过渡时期司法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工作。人权理事会由此表明，它有能力处理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现有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保障措施，特别是在社会和政治根本变革的局势中。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时，应该继续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原则为指导。《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无条件地重申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世性，要求各国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此背景下，我们对理事会内部关于人类传统价值观的讨论感到一定程度的关切。虽然我们认为各国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时对特殊情况有所考虑或许能产生增值效应，但我们也深信，不能把这些情况作为借口来改变任何人所拥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即其人权得到全面保护的权力。这一权利直接源自

于其作为一个人所固有的尊严。我们希望理事会今后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能注意到这些关切。

人权理事会业已确立自身地位，成为负责处理人权问题所有方面的联合国最重要常设机构，包括制订标准、落实执行和采取应急行动。今年是理事会设立以来的一个特殊时刻，因为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之一——普遍定期审议——进入了第二个周期。在第二个周期中，普遍定期审议必须以全球范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具体成效和进展来证明其有效性。

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对于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各个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合法性来说至关重要。各国应做出特别努力来表明其同行审议能够使世界各地的所有公民毫无区别地直接获益。普遍定期审议的合法性尤其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第一个周期中，对每一个国家都进行了审查。因此，保持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必须成为各国，尤其是理事会成员国以及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及其秘书长的最优先工作。各国负有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继续作为联合国人权结构基础的共同责任。

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拒绝合作是对人权领域各项协定普遍与平等适用性的直接挑战。拒绝合作的作法有可能把我们带回到曾困扰理事会前身机构的那种我们本已克服的认知。在当初那个机构，政治利益和选择性做法常常大行其道。因此，我们希望各国通过再次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继续遵循包容和透明的多边主义原则。

大会在一年前刚刚完成对人权理事会现况的审查。并非所有的期望都得以实现，但确实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理事会紧急和特别决定的现有供资渠道似乎原则上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放，甚至随时如此。保持高级专员、大会和理事会之间当前机构关系的共识使得能够在商定的结构安排下，以务实的方法改进信息共享和合作。

最后，理事会周期的重新调整似乎有益于理事会和大会双方，尽管可能仍有一些实际影响需要解

决。最起码，这种重新调整使我们能够在纽约两次见到理事会现任主席。我们期望今天下午在第三委员会能与她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

哈杰瑞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讨论了其议程的最重要项目之一。在这里，我想感谢人权理事会今天提交的报告（A/67/53），其中概述了理事会为增强和捍卫人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大会成员国给予我们信任，选举科威特国担任2011年至2013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我们强调，科威特国承诺利用担任这一重要机构成员国的机会，作出真诚的努力并竭尽所能，以增强和捍卫各项人权原则，支持人权理事会在打击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歧视方面的工作。我们也重视各会员国在该领域开展的建设性活动。

对人权的尊重是衡量各国人民和各国进步程度的尺度。此外，《联合国宪章》敦促各会员国推进各项人权原则，保护个人的基本自由。这需要我们共同并肩努力来实现这些原则，因为人道主义视角必须居于所有分歧之上，这样就，没有任何种族、宗教或教派能够阻止个人获得其所所有人权。

科威特国强调它恪守各项人权原则。1962年的《科威特宪法》与涉及人权的各种规则、协议和公约是一致的。《宪法》规定，包括生命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在内的这些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宪法》第七条规定，公正、自由和平等是社会的支柱，合作与友善构成联系所有公民的纽带。第二十九条规定所有人均享有平等的人的尊严，在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因种族、出身、语言或宗教而加以歧视。

科威特国相信民间社会机构的作用以及新闻和表达的自由。科威特已颁布一些相关法律，例如第3/2006号法和第61/2007号法。它们都涉及规范印刷、电视和广播等各种形式媒体的工作，以确保更加开放和民主的氛围，使媒体能够在这个环境中

评论科威特公共事务中的任何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

《科威特宪法》第三十一条提到保护人们不受酷刑、虐待和侮辱。这种自由开放的氛围将有助于确保营造一种健康环境，并由此促成对话与交流，吸引来自各行各业的人们发表看法和观点。此外，它还将确保公众参与就科威特国的政治决策表达意见并施加影响，从而确保我国更加强大和稳定，从而走向繁荣、进步和创新。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享有绝对的宗教和信仰自由。科威特国支持通过对话更广泛地传播关于容忍和理解的文化。在这方面，我很高兴地提到，在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倡议下，现已设立普遍中间学派中心，该中心主办多次国际会议，支持提出必要的建议来抵制极端主义思想。此外，政府机构已针对社会各阶层制订了有关方案，以期在全社会促进温和和中立思想。

科威特外交政策中的既定原则强调要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暴力和尊重人权。本着这些既定原则，科威特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机构，为各国人民提供了多种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力求加强人权和人的尊严。科威特还增加了每年给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助，以支持其开展工作，完成会员国交付的任务。

在我们讨论人权问题以及尊重人格的必要性时，我们必须强烈谴责以色列采取高压做法和政策，持续侵犯被占领土上手无寸铁巴勒斯坦人民的最基本人权。我们吁请国际社会负起责任，迫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停止其侵略和残暴的政策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

科威特国坚信尊重人权的要求。就其自身而言，它将不遗余力地捍卫这些权利。它在参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与人权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国际论坛过程中强调了这一点。我们确认，有必

要在人权领域开展真诚合作，努力增进我们各国人民的惠益和安全，这是我们共同向往的。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为了对抗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双重标准、对抗和政治操纵，人权理事会诞生了。我们必须防止人权理事会倒退回令人权委员会蒙羞的有害做法。古巴明确指出，它反对将这些做法强加于人。然而，在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目前人权理事会在审议人权状况过程中，本应该是合作和有礼貌的对话指导其工作的时候，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趋势却有所抬头。

鉴于这一现实，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唯一一个全面评估各国人权状况的现存普遍机制。它是区分人权理事会与人权委员会的主要因素。根据建设性对话以及对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尊重，事实证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开展国际人权合作的手段。

古巴积极参与了人权理事会创建的过程。此外，我国是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各阶段中积极和成功的谈判者，努力完善和巩固其建立后最初五年中已完成的工作。

不过，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双重标准已渗透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一方面，尽管有些做法会牵涉巨大开支，但很多国家强调，要促进根据其自身利益操纵的主题，如因国而异的决议、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另一方面，同是这些国家却以预算有限和必须根据现有资源采取行动为由阻碍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决议。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A/67/53）的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内部广泛谈到这种二分法。

古巴认为，只要不公平和排他性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存在，人权理事会就应该继续大胆捍卫民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只要实施了单方面强制措施，严酷的封锁还在继续，如古巴遭受了50多年的封锁，人权理事会就应该反对并要求停止这种做法。

指导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应该是对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的尊重。这些程序必须尊重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进程中通过的行为守则。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也应遵循类似准则。人权理事会必须确保不推迟恢复国际声援权利，以期应对严重的经济、金融、环境和社会危机以及能源和营养危机带来的严峻挑战，因为它们困扰着地球。

面对最发达国家成功操纵人权理事会的趋势，古巴重申，它愿意与该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机制及其普遍和非歧视性的机构开展合作。我们确认，我们对于同所有国家对话持开放态度，并通过相互尊重、接受平等主权和认识到各民族拥有选择其自身政治体制和制度的权利将对话保持下去。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的报告，也感谢她不断为人权理事会做出奉献。

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一切人权和所有人的基本自由的保护。我们想强调，它的成立是为了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自其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一直在积极应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过程中稳定踏实地建立其良好业绩。

我们特别赞赏的是，人权理事会在其召开常会和四次特别会议期间采取了行动，处理叙利亚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些行动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对胡拉暴行的特别调查以及加强该委员会的能力。就人权理事会而言，这是一项有意识的决定，即，通过关于此事项的若干决议，向叙利亚政府发出强有力的信息。

此外，作为取得进展的迹象，各会员国或区域小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些因国而异的决议，而且在获得跨区域支助后，有些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日本政府支持利用人权理事会此类机制来处理 and 应对侵犯人权的行为。

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确实是人权理事会内部的一个创新机制，以便能通过会员国自愿采取后续行

动，有效改善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今年开始了第二个审查周期。重要的是，我们要关注各会员国执行其第一个周期所接受建议的情况。日本的第二次审查于10月31日进行。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在11月2日获得通过。日本将认真考虑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并在即将召开的人权理事会会议上宣布我们的回应。特别程序、尤其通过处理世界各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是对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补充。在这方面，各会员国都应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我们高度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举措。我们还欢迎出版她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日本高度重视提高条约机构的工作效率，以便它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资源并有效履行各项条约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还必须确保条约机构及其成员的独立性。根据在日内瓦开展的讨论，日本期待着参与大会进程，为条约机构制定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

我们应当牢记，成立理事会，也是为了实现把人权纳入主流，即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加入一种人权视角。大会第三委员会作为包含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一个普遍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也非常重要。我们希望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能够利用各自优势，履行自身职责。

11月12日，大会第34次会议期间，日本在于此大会堂举行的一次选举上当选人权理事会2013-2015年任期成员。我们感谢会员国给予的支持和信任。我向大会保证，日本意识到自身的重大职责。日本将继续通过宣传人权和民主等普遍价值观开展外交，并将为在国际社会中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行动。

德莱昂·韦尔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2005年，国际社会确认，需要在本组织内加强对人权的重视程度，办法就是设立一个新机构，负责加强联合国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自那时起，人权理事会已在完成其重要任

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并一直在开发新工具，促使数百万人的生活发生有意义的变化。理事会在促进人权、防止新的侵权行为以及制定保障措施以提供保护和防止再次发生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理事会还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记录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理事会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是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更加愿意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讨论它们所面临的人权问题。它们也更加愿意分享其进展情况和成功经验。在这方面，大量的发展中国家表现突出。我们希望，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能持有类似态度。各国必须认识到，开放、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对话及合作可以使得各国家和地区落实人权的工作取得实质性改进。

理事会还展示了在处理老年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利、普遍承认包括工作权在内的移民权利、推广出生登记及预防对妇女的歧视等几个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

墨西哥认识到，在处理某些问题的方式上，还有很大改进空间，特别是在国家境况、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有效利用有限的现有资源等方面。理事会所依循的体制协定有利于持续改进其各项程序和机制。

我们必须认识到，由于惰性，存在着重复活动，总的来说，我们并未推进适当的分工。第三委员会肩负着一项重要职责，即预防此类重复，促使各项努力适当互补，并设法利用我们处理问题的方式带来的附加值。我们必须自问，有无给予大约47项人权程序的工作适当关注和针对其开展后续行动，近几周来就这些程序与第三委员会展开了互动对话。

随着预算经费日益紧张，有必要反思各国可以何种方式促使增加和有效分配人权机构所依赖的资源，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还想对土耳其大使将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代表一大批国家发表的评论表示支持。墨西哥将继续促

使对该专题进行全面的联合反思，以期取得具体成果。

主席主持会议。

理事会必须继续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同时不陷入不必要的立法通胀，因为长远而言，立法通胀并不一定能够确保对人权的适当保护。我们必须促使国际规范框架实现更大程度的一致性。

理事会面临的另一项机制挑战是有必要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扩大技术支持。特别是，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为各国提供各种工具，以创建和巩固有效的管制框架，并落实支持人权的公共政策。

第二个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一次绝佳机会，可借以推动各项计划，针对提出的建议，开展合作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大会和本系统其他机构必须把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建议置于高度优先位置，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推动本组织支柱之一，进而鼓励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项活动时可以利用的重要机构。我们当前的职责是提高其效力。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介绍，向我们概述了理事会的发展情况和活动及其面临的挑战。

成立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实施的最重大举措之一，这不只是因为它为改善联合国的人权结构作出了贡献，更重要的是，它有着转变先前的人权委员会所充斥着政治化对抗氛围的能量和能力，人权委员会最终让位于人权理事会作为对话与合作的论坛。

我们热切期盼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对话、相互理解与合作的论坛，致力于普遍实现人权，同时顾及不同社会的文化和民族特性。令我们十分惶恐的是，又有人沆瀣一气，企图把理事会变成一个单纯的政治工具，为少数国家的政治野心服务。可悲的是，尽管人权理事会下设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仍有

某些国家继续在把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列入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的议程。不言而喻，这类决议都是一些有着政治动机的活动，旨在实现提案国的政治意图和利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积极参与并大力推动了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改革进程，包括那些致使设立了理事会的进程，以期终止联合国机构的长期政治化和少数国家对其的操纵。

随着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审查工作的圆满完成和第二周期审查的启动，各方一致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政府间人权活动的一个突破。设立这一机制是为了确保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公正性。从逻辑角度看，这一机制的真正优势是使人权机制能够在不受少数几个国家摆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监督所有会员国的人权情况。

然而，全世界仍然有少数几个国家企图在某些国际商定概念和标准的适用问题上强加它们自己的观点和解释。人权理事会应该通过设计创新性的办法来对付此类企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切实和长期的方法来保护人权，并为此确保充分履行相关的国际承诺，同时坚持倡导本国宪法所载的原则。我们的政策一直强调，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互动、合作的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且应避免对抗、双重标准和政治化。伊朗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承诺尤其包括采取措施，使有着不同文化、社会和历史背景的不同国家在人权问题上进一步使其价值观和原则协调统一。

我们欢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设性合作。潘基文秘书长最近在访问德黑兰期间会见了伊朗官员。伊朗官员向秘书长表示，他们已经做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建设性合作的准备。伊朗已经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2011年12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员先期访问了伊朗，为高级专员的访问做铺

垫。伊朗已经准备好与联合国特别机制合作。这些特别机制是全面性的，包括所有会员国，而且不是一个特定的国家集团。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密切合作，争取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通过增进所有人的权利来谋求更广泛的全球正义、平等和发展。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谨代表一批国家作本次跨区域发言。本发言与日内瓦最近一次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以35个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内容相同。赞同本发言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智利、科特迪瓦、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正面临新的财政问题。高级专员最近曾表示，鉴于目前的财政情况，2013年该办事处将不得不削减12%的预算。资金短缺的部分原因是各方对该办事处所提供支持的需求增多，对人权条约机构秘书处所提供支持的需求增加，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数量超过以往而且范围更广的新任务授权。人权高专办对自愿捐款的依赖使财政问题变得复杂。

我们越来越关心的是，能否确保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倡导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面临对自身需求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完成任务。主要目标应该是采取兼顾各国不同利益而且无损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独立性的方法，在今后为人权高专办建立更可持续的供资系统。该办事处在秘书长和大会的行政指示和授权下工作。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为了在今后大大增加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确保为紧急任务及时供资，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努力通过加强对该办事处的供

资，包括通过第五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比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协调努力，建立一个更可持续的系统，以确保人权高专办事处有充足的资源。另一种方法是支持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努力提高效率，并确定优先事项，为此确保高级专员在困难的运作过程中有必要的回旋空间，并且继续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尽可能在非专用捐款的资助下，确保人权高专办活动的财政基础。在授权开展新活动时应牢记目前的财政拮据状况。

我们还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努力就资源需求以及如何满足此类需求，包括就不同预算情况可能给该办事处工作造成的影响等问题加强沟通。我们支持他们继续努力与各国展开对话，以确保透明度以及方便获取关于该办事处资金来源及分配情况的信息，与此同时保持高级专员的独立性。

我们认为，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在预算编制上应该采取现实而可持续的办法，应该仔细审视该办事处的工作，以加强效率，并确保人权高专办在它带来增值效应而且有着相对优势的领域开展工作。该办事处应该继续在其驻地和日内瓦总部推出新的业绩监督系统。这对于衡量该办事处的影响，掌握关于人权高专办在不同领域业绩的清晰而具体的数据来说很重要。此外，他们应该扩大捐助基础，努力争取使捐助方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在拉塞尔女士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期间，该理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加强。秘书长9月11日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亮点。瑞士赞同目前正变得更为普遍的跨区域的做法。这种做法提高了人权理事会的有效性，以及日内瓦讨论的参与性和包容性。为支持欠发达国家和岛屿国家参与而设立一个基金，进一步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

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引入了新主题，尤其是性取向和性别特性。然而，人们有时候

注意到，有关非歧视和性别平等的措辞变得和缓起来，这种趋势有些让人担忧。

在近东和北非的事件以及全世界的市民运动以后，瑞士感到高兴的是，和平示威中保护平民的主题列入了人权理事会的议程。2013年3月该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将继续讨论这一主题。瑞士还感到高兴的是，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获得任命并提交其第一份报告(A/HRC/21/46)和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报告(A/HRC/19/34)。

瑞士感到自豪的是，在工作组上一次会议期间，瑞士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第二次受审查。瑞士和各国间的互动式对话是各国在为审查做准备的各个阶段组织的国家磋商的最高潮。更概括地讲，所有国家在第一轮审查期间的合作是这一机制最大的成功之一。瑞士呼吁继续实施这一举措，因为重要的是不从根本上损害审查的普遍性。我们认为，第二轮审查也是在良好的情况下进行的。我们现在需要重点关注建议的后续行动和相关措施的落实。

关于强化条约机构的政府间谈判，瑞士认为这一进程的目的是使目前的系统更有效，消除工作重迭现象，并使条约机构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同时又保证其独立性。正如共同协调人在其给大会主席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重要的是把谈判聚焦于具体的问题，同时牢记条约机构体系的筹资问题。瑞士认为，长期的计划制定、工作方法、缺乏足够资源等问题应该是任何解决办法的关键要素。

最后，关于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活动的资金筹措方面的挑战，瑞士支持土耳其代表今天的发言。尽管当前的经济和金融环境如此，但瑞士还是呼吁会员国增加经常预算中专门拨给高级专员办公室的部分，并保持其自愿捐款的水平。瑞士欢迎高级专员10月18日在日内瓦延长任务期限的新闻发布会上就此议题所做的发言。

Orjiako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感谢她向第三委员会和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

的报告(A/67/53)。尼日利亚高度重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不仅在我国境内，而且也在我们区域内和全世界致力于维护人权。我们承诺支持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主要机构。我们希望看到人权理事会履行第60/251号决议为其设定的任务授权。过去六年来，我们主动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在此期间我们担任该理事会的成员，表现积极。

尼日利亚满意地注意到，随着两星期前工作组第14次会议的召开，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也开始了。从迄今已接受第二轮审查的各国积极热情参与的情况来判断，我们认为这一轮审查有了一个好的开端。我们希望，像第一轮审查那样，各国普遍参加这一轮审查。尼日利亚继续将审议机制视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用的机制。确实，我们期待着2013年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17次会议期间对我国进行第二次审查。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处理的专题问题内容广泛。这表明，人权观念正在进入更广阔的范围，现正作为主流纳入人类发展更深的一些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任命各授权任务的负责人反映了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区域分布。我们赞扬任务负责人努力工作。我们促请他们按照任务授权，继续公正地完成他们的任务。

世界人民期待着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我们有一种能向他们保证人权理事会服务于他们的利益，那就是保持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中享有的高介入程度。尼日利亚感到高兴的是，非政府组织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活动。对于正在人权理事会届会审议的问题，它们可以自由表达意见。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互动，提供了听取普通人意见的渠道，使受害者可以在这个世界性机构提出申诉。

人权理事会今年通过的大量决议反映了该理事会不得不处理的各种各样问题。然而，这些决议实际上带来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这些问题提出了供

资方面的挑战。尼日利亚认识到人权是联合国构架的关键支柱这一事实，因而支持大会发出的呼吁，要大力加强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提供资金。

最后，我们谨重申与所有国家协作与合作的承诺，以推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当我们在年底离开人权理事会时，我们要发出明确的讯息，我们离开这个独一无二的机构决不会在任何方面减少我们对该理事会活动的关心，或者减少我们对其崇高理想的承诺。

哈桑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伊·拉塞尔大使与会，并介绍了理事会的报告(A/67/53)。

马来西亚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对理事会的工作抱有很高的期望。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发生的事件都突出体现了该理事会的工作之艰难。现在尘埃开始落定，受影响的国家的公民开始在他们的生活中享有更大的自由。然而，人们意识到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新诞生的政府在尽量不重蹈以前被推翻的领导人的覆辙的同时，目前正面临着棘手的任务：既要响应要求进展的呼声，又要满足保持住支持的需要。马来西亚认为，该理事会可以在支持这些国家的政府方面发挥突出的作用，尤其是通过指导它们实现国际社会接受的人权标准。

请允许我谈谈有关该理事会的几项事宜。首先，关于普遍定期审议，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第一周期的审议过程取得成功。审议是以平等对待所有国家为前提的一项首要的人权机制。马来西亚希望报告，我国目前正为2013年6月第二次审查编写报告。已经与政府机构进行了协商，并且在最后报告拟定之前还将与民间社会行为体进一步讨论。

为了确保所有国家充分参与到审议过程中，马来西亚认为，应当加强理事会第6/17号决议设立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为帮助各国而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这将特别惠及最不

发达国家，并且帮助它们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

其次，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支持世界各地的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方面发挥的国际作用。我们谨重申我们的看法：这种进程的动力必须来自国内。重要的是，外部各方的任何介入都必须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并且应当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原则的基础上。

第三，马来西亚欢迎理事会继续关注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所强加的人权状况。我们绝不能忘记，对巴勒斯坦人民而言，核心问题是其不可剥夺的建国权利。马来西亚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两国解决方案，并考虑到双方的安全关切，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合法权利。我们敦促理事会继续推动这一问题，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被赋予其作为人类的基本权利，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四，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马来西亚赞赏高级专员倡议与各会员国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然而，我们希望强调，这个过程应该是一个政府间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各条约的缔约国参与每一个阶段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期待即将在大会的框架内展开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以应对涉及加强和改进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运作的挑战。

我们希望理事会将继续其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出色工作，它不会屈服于某些方面推动的议程。迄今取得的许多成就，包括成功实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都有利于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然而，马来西亚认为，在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遭到侵害的受害者方面总是有更多工作要做。马来西亚致力于这一目的，并将继续大力支持理事会的工作。

马哈穆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根据第65/281号决议在第三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上就

理事会的报告（A/67/53）作了宝贵发言后又向大会发言。

自从依照第60/251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以来，它一直在通过统一工作标准不断提高其工作绩效，并通过其机制为普遍尊重人权作出了贡献。所有会员国无一例外地有义务实施这些机制，它们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方式在客观、公正和中立的基础上实施，不能奉行双重标准，带有政治化倾向和选择性。

国际社会正在持续不断地做出和巩固在确保尊重和所有人权方面的努力，并寻求恢复国际上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对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关注之间的平衡。此外，它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在2011年9月《德班宣言》通过十周年期间大会一致通过的政治宣言（第66/3号决议）加强共同努力，包括通过履行我们的承诺来消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煽动仇恨以及暴力。尽管作出这些努力，我们依然面临种种挑战，其原因是一些国家坚持援引言论和意见自由来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煽动仇恨和暴力的挑衅行为辩护，这些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危险的影响。

我们有义务加强和尊重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机关职责之间的体制平衡，并重点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我们在这样做时必须反对一些人企图将自己的价值观、理念和观点以及其司法及法律制度标准强加给他人，与此同时宣扬一些不考虑不同国家的社会、文化、宗教及法律价值多样性的有争议观念。

因此，我们有义务重申我们避免理事会政治化的决心，并再次申明其在确保尊重所有会员国及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核心作用，不得有例外或歧视，在被占领土，最重要的是，在巴勒斯坦尤为如此。我们必须履行我们的责任，即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它所有的国际义务，包括它承诺与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报告员以及

由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实况调查充分合作，以便对在被占领领土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在这方面，埃及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决定暂停其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除非对其坚决处理，否则将会损害理事会的有效运作。

强化理事会的作用需要加强对话和促进建设性合作，以确保特别程序系统的有效性。这是任务负责人、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的责任，它必须建立在透明、公正和相互合作的原则上，同时确保特别程序充分尊重人权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授权和责任，并确保各成员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履行其合作的义务。

最后，埃及强调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无论这些工作是由经常预算供资，或从其他渠道供资。我们要求，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来支持它执行其任务的各项活动，使其能够为各成员国提供支持和建议，跟进执行安理会决议，并为各成员国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必要的援助。应尽量避免使用自愿性有条件的资金。有保证的资金将加强办公室在支持理事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ChoKi-joung先生（大韩民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人权理事会过去一年在劳拉·杜佩·拉萨尔女士主持下所作的优质工作。

人权理事会迅速满足了有关人权方面的迫切需求，特别是在叙利亚。理事会不仅通过其定期会议，而且还组织了一次特别会议作出必要决定。它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且必须分担责任。这种快速应对和切实有效的作法进一步加强了人权理事会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担保者的主要作用。

我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衷心感谢劳拉·杜佩·拉萨尔女士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期间所作的不懈且崇高的努力。此外，大韩民国呼吁各国政府和相关

实体尊重国际社会通过人权理事会提出的所有迫切要求。

大韩民国还要强调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发挥的关键作用。正如第一个审议周期一样，第二个周期非常成功地开始了。更好的是，在今年开始的第二个周期里，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些进展。

首先，与上一周期相比，参加的国家数目大大增加。其次，提交的建议数量增加了，其质量也有提高。第三，大多数这些受到了评估的国家的代表团都是由司法部负责人领导。这使得国际社会的消息将直接传达到负责实施各项建议的部长那里。

但是，为了确保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取得圆满成功，要靠每一个接受评估的国家实施所提出的建议。大韩民国在重申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的同时，呼吁有关政府实施所有建议，以便确保实地的人权出现明显的改善。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成员国为我国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所提供的宝贵支持。我国政府通过它的允诺和自愿承诺，已经清楚表明其坚定的意志，在促进国内和国际人权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我国作出所有的允诺和承诺都将在其任期内得到兑现。大韩民国将不遗余力地完成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同时与理事会其他的成员国和观察国以及与民间社会保持密切联系。

埃尔南多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人权理事会报告(A/65/53)发言。本议程项目对作为人权理事会创始成员的菲律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向大会提交了理事会的报告。

去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该宣言将发展明确为一项权利，并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然而，许多男女和儿童仍然迫切渴望过上尊严、自由和平等机会的生活。《世界人权宣言》表达了我们要摆脱恐惧和匮乏的最高愿望，以及我们

不分性别、种族和信仰保护每个生命的神圣和尊严的承诺。不幸的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后六十多年，贫困、疾病、缺乏住房和文盲仍然存在，影响广泛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菲律宾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致力于继续支持推进讨论发展权问题，以期这项权利得到实现。我们认为建立人权理事会，旨在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确保所有人享有各项人权——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这只不过是我们继续相信和执著追求《世界人权宣言》价值和原则的表现之一。

导致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源于需要把人权的地位提升到与奠定联合国基础的各支柱——和平、安全和公平的经济——相同的水平。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促进的。只有通过遵守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才能真正实现和平与社会进步。

自2006年成立以来，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已在履行第60/25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取得合理的进展。普遍定期审议具有政府间和同侪评审的性质，仍然是理事会确保各国履行责任，尊重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机制。它引起国家和国际层面对人权产生更大的关心和关注，并告诉我们，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都有着共同的人权挑战。我们感到乐观的是，普遍定期审议将继续协助理事会确保遵守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并以减少政治性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将有关人权的合作性及建设性对话制度化。

今年5月，菲律宾提出了供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的报告，理事会在9月份通过了该报告。我国代表团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一个持续的进程，而非仅仅是进行定期报告和作出审议的场所。我们深信，普遍定期审议能在实地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带来切实的积极变化，因为它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顾及社会许多组成部分的观点。

菲律宾认为，人权理事会的首要目标是帮助和鼓励所有国家在实地和在国际上建立有利的环境，并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更好地促进各国人民的人权。我们认为，以协商一致的合作办法处理各国局势能够取得更加实际和注重结果的成果。因此，理事会应当与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共同促进和保护各种人权，并特别注重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理事会必须继续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对话与合作，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与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互动。

副主席巴莱先生(刚果)主持会议。

特别程序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对其工作至关重要；不过，正如我们过去一再强调的那样，独立性要求必须始终与其他重要考虑保持平衡，例如专业化、诚信、效率和有效性等。

菲律宾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国和现任成员，致力于与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合作、促进对话与合作并注重将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目标、标准及战略联系起来，促使理事会开展高效而有效的工作。菲律宾是人权理事会有关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倡议及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倡议的主要提案国。菲律宾一贯是保护脆弱群体——例如移民、妇女、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等——人权的倡议的提案国；它还是跨区域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的成员。

我国代表团确认现有的和新出现的人权挑战，意识到有效实现人权对减贫和为所有人创造更优质生活十分关键，因此重申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

恩瓦阿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热烈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来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并感谢她向大会提交的全面报告(A/67/53)。

我国代表团赞同土耳其代表刚才在会上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财政困难问题跨区域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博茨瓦纳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完全致力于在国内和国外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非常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因为我们认为，理事会对会员国履行它们的人权义务的工作不断产生积极影响。不过，我们认为，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博茨瓦纳赞赏人权理事会在最近结束的大会届会期间所作的工作。理事会就各种专题任务和国别任务作出的决定将大大有助于有关各国应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

不过，我们对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些国家侵犯人权的状况特别是叙利亚的局势感到关切。我们进一步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叙利亚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停止侵犯叙利亚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延长是安理会作出的又一项值得赞赏的决定。我们希望有关各方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使之能顺利执行任务。

我们已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遇到的困难和限制，特别是在去年。在这方面，博茨瓦纳一直积极参与位于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尽管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遇到困难，但我们与之积极保持接触，支持他们的工作。

我们还和高级专员一样，对人权理事会资源不足和工作量日增感到关切。我们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坚定信心和全力支持表现在我国在政治和财政两方面对人权呼吁以及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任务规定的积极响应。

我国代表团还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我们尤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问题的报告，并重申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支持打击各种局势中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我们还肯定人权条约机构的宝贵作用及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宝贵贡献。这些机构的有效运转依然至关重要。我们相信，为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而持续开展的政府间进程将会提高这些机构融资方法与工作方法的效率，并补充推动人权理事会发展议程的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博茨瓦纳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机制。我们希望实现我国在这方面的愿望。

卢基扬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女士介绍了理事会工作报告(A/67/53)。

今天，可以有信心地说，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该机构就成为国际人权架构的关键要素之一，其职责是帮助发展人权领域的建设性国家间合作关系。人权理事会的具体性质使之有别于并胜过作为其前身的人权委员会。

尽管如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日益出现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特别是在最近几年。令人遗憾的是，理事会工作的特征依然是各个国家集团之间的极端对立，所以很难就人权问题开展有意义的建设性讨论。许多国家和国家集团不断利用人权作为施加政治压力和不顾各国历史、经济和社会政治特点强加外国价值体系的工具，这种做法令人关切。

我们继续看到有人试图把国家分为两类——好国家和坏国家、学生和考官，以次破坏人权理事会所具有的政府间性质。这种方法从根本上违背了人权理事会作为促进对话与合作的机构的初衷。人权理事会必须毫无例外地致力于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而不偏袒任何国家的个别需求。

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的基本原则：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我们坚信，只有这些原则得到尊重，我们才能促进真正的、建设性的、相互尊重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从而倡导人权和基本自由；否则，人权理事会的整

体工作注定将会失败。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样的事实：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本身，国际社会的基本任务在于提供注重结果的技术援助。

按照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人权理事会最重要的职责之一就是对其会员国的人权局势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俄罗斯支持设立这一程序，希望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举行此类审议会有助于减少国家间讨论人权问题时的对抗。我们相信，普遍定期审议今后会在很大程度上取代就某个国家人权状况通过单方面和政治化决议这种没有公信力的做法。审议程序有很大的潜力，但只有实现了真正的普遍性，对于一般规则无一例外或不能豁免时，审议程序才能发挥这种潜力。

人权理事会执行其任务授权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是特殊程序制度，这是人权委员会的遗产。遗憾的是，特殊程序系统带来了一些好处，但也有受到正当批评的缺点。重要的是人权机制今后履行其职责时要迈向非政治化。这将通过坚决遵守特殊程序得到保证，这是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62/219号决议中通过的原则，这项决议还制定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

关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合作这一主题，我们认为严格遵守清晰界定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人权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第48/141号决议和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至为重要。我们认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应该聚焦于加强与各国的对话与合作，从而协助它们确保人权和自由。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诸如两年一次的高级专员办事处战略管理计划等重要机制在提交大会之前应该由人权理事会审议。但是，我们应该在会员国之间开展真正的对话，而不是像今年那样，仅仅是收集意见的机制。真正的对话会使高级专员对不同国家当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需求有更清晰的了解，从而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以更有针对性的方式规划工作。

为了确保人权成为每个人生活中的真正要素，重要的是不仅要认识到人权的司法定义，而且对人权的道德内容有全新的思考。人权的道德内容首先反映在数千年来在我们的社会中发展起来的传统人类价值观上，也反映在宗教、文化和习俗上。我认为此类传统价值包括尊严、责任、自由、工作、家庭和相互尊重。此类道德原则必须成为社会生活的基础，并成为联结国家、人民和族群的粘合剂。我们坚信，如果在人权和传统人类价值观的关系上尊重传统价值观，它们将增进对人权和普遍享有人权的尊重。我们认为，关于这一主题很好的出发点就是俄罗斯在人权理事会上发起的讨论。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拉萨尔大使，重申我们继续和她进行建设性合作的决心，努力确保以公平、公正、平等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处理所有人权问题，不再有对我们在纽约和日内瓦所取得的许多成就造成破坏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陷阱和圈套。

众所周知，我国积极参与在日内瓦创建人权理事会并最终组成人权理事会的各方共识。因此，任何关于人权的问题都是叙利亚外交政策的核心。

我们怀着浓厚的兴趣阅读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7/53)，其中涵盖了一些极为重要的主题，特别是关于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人权行为的信息。以色列不公正地占领叙利亚戈兰已经有45年了。尽管人权理事会要求占领国—联合国用语—以色列执行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当然也包括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但以色列继续无视这些决议。以色列继续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公开吹嘘他们的罪行，不受任何惩罚和问责。与此同时，国际舆论继续认真思考为什么以色列能免于起诉和问责。

一些国家试图把人权理事会变成受狭隘的政治因素左右、为一些有影响力的国家的议程服务和被少数人占有的预先设计好的部门，这违背了人权

理事会的精神和职责，对此我们一定要表示关注。我们这么说是因为一些国家很不幸地让时间倒退到人权委员会的时代，再次把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政治化。

这一点在通过决议时非常清楚，人权理事会在此类决议中谴责一些发展中国家违反人权的现象，但继续无视和罔顾处理所谓发达国家内的人权局势和违反人权现象的机制。在这些国家，种族主义猖獗，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对土著人和移民的歧视、不人道对待和虐待被拘留者和难民同样如此。这些国家军事入侵联合国主权会员国，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实行单方面的强制性经济措施，侵害了这些国家的发展权。这种情况不胜枚举。

遗憾的是，一些西方国家在对恐怖主义的理解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一种恐怖主义是其他人实施的，必须通过所有途径和方法进行打击。一些国家甚至在打击这种恐怖主义时走极端，强调必须对其加以根除和谴责。在他们看来，这是第一种恐怖主义；第二种恐怖主义是这些西方国家自己实施的。这是可以接受的恐怖主义，实施后不招致任何批评。相反，这种恐怖主义是可以为其辩解的。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也是人权理事会纪录和国际关系逻辑上的污点。

我要举出一个1906年发生在埃及的实例。在一个名为Denishwei的小村庄，英国占领方的官兵当时想去打猎。他们玷污这个村庄内的妇女，这个村庄的人奋起抗议这些不速之客。许多人被杀，包括一名英国军官。最后的结果是英国占领方在Denishwei村设立一个临时的实地法庭，判处数十位村民死刑。这就是该事件被称为Denishwei大屠杀的原因。著名埃及诗人哈菲兹·易卜拉希姆生活在这起大屠杀发生的年代。他在诗句中描写大屠杀时说，在丛林里杀人是一项不可饶恕的罪行，但杀害和平的人行为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叙利亚的四项决议(A/HRC/RES/19/1, A/HRC/RES/19/22、A/HRC/RES/20/22及A/HRC/S-19/2)是基于单方面的媒体报道。这些决议的案文是使用误导性和敌对性的说法和语言起草的，这些说法和语言对叙利亚政府和人民的仇恨程度前所未有。它们仅仅谴责一方——叙利亚政府。它们没有一段是要求结束暴力或解除武装恐怖分子团伙的武装，或者启动民族对话，在六点计划、日内瓦宣言和卜拉希米委员会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危机。

这些决议甚至走得更远。声称捍卫叙利亚人民人权的共同提案国没有提到叙利亚日益恶化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这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美国以及很不幸，一些阿拉伯国家施加给叙利亚人民的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造成的。尽管由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1/50)指出了经济措施对叙利亚人民生计的影响，这样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不用说，这些强制性措施威胁到了各国的主权和独立，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原则。

我只能说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率先对叙利亚人民实施这些不人道的制裁，直接违反了他们的人权，是令人遗憾和可耻的。同样可耻的是这两个组织中的许多富裕国家没有为援助叙利亚人民拿出一分钱，而是将数百万美元输送给恐怖主义雇佣军和基地组织分子，让他们杀害无辜的叙利亚人，破坏叙利亚这个国家。

最近，英国报纸《电讯报》刊登了一篇关于一位名叫ShajulIslam的英国医生的重要文章。他决定到叙利亚发动圣战，于是他放弃了英国内科医生的职业，到叙利亚去发动圣战。这家英国报纸将这名男子描述为在叙利亚的白天的医生和夜间的恐怖分子。但还是有人坚持说叙利亚没有恐怖主义，叙利亚没有武装团伙，也没有从利比亚开来的，得到卡塔尔资助的满载武器的船只和来自土耳其的军事设备，这些物资都用来杀害叙利亚人民。

我国正经历一场人道主义危机，其原因众所周知。恐怖主义已经袭击了我国，因为得到外部支持和资助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伙成员有预谋地实施了侵犯行为。这些武装团伙的外国支助和他们在叙利亚局势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了明确证实，相关证据现在在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的手中。

我国政府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合作，以期找到人道主义危机和日益恶化的经济情况的解决办法。大马士革已经并继续接待来自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许多政治、宗教或媒体相关的其他国际代表团。

我国还接受了经过修订的应对计划，准许许多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个计划，以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我们还确保给人道主义救援工作者发放入境签证，发放执照，减少各种官僚手续，从而使人道协调厅能马上到叙利亚境内的许多地区进行实地访问。正如人权理事会成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所知，我们积极地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人道主义论坛的六次会议。

尽管如此，但是，已知支持我国恐怖主义的一些国家，继续试图将叙利亚政府妖魔化，把它描述为杀害其本国人民的侏子手，而与此同时，却完全忽略武装恐怖主义团伙在叙利亚的存在，完全忽略叙利亚政府打击这些恐怖主义团伙及其支持者的责任。

这里，我想强调指出的是，解决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办法不是借助人权理事会某些成员国针对叙利亚的政治敌意，以便与我们老账新账一起算。也不是通过煽动不和谐的火焰，或通过资助和窝藏武装恐怖分子，鼓励他们向叙利亚平民实施大屠杀和恐怖爆炸事件来解决。

相反，通过遵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可以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特别是根据第46/182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因为该决议确定了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制和条件。如果捐赠国和捐赠机

构显示出政治意愿，履行所作的承诺，并且结束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的政策，便可以确保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政治化决议，阻碍并将继续阻碍根据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人的明确标准来建立一个解决世界上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权理事会所做的各种努力。这样的决议将阻挠有关国际当事方为结束叙利亚危机发挥公正的作用。相反，它们实际上是在鼓励更加顽固、拒绝进行全国对话和继续实施武装暴力、杀戮和流血。它们将妨碍叙利亚最近为促进合作和向国际访问团开放所采取的每一个步骤。

最后，我们希望看到拉萨尔大使运用她那得到我们承认和尊重的重要道义影响力进行干预，要求那些参与窝藏、武装、支持和资助武装团体的国家停止他们针对所有叙利亚人民和整个叙利亚国家和社会所做的一切事情。那些国家应当为恐吓叙利亚公民、煽动他们逃离家园从而使他们沦为难民承担责任。他们应当承担的责任还包括，将武装恐怖组织作为一种工具来破坏叙利亚稳定、破坏叙利亚人民的团结和凝聚力，并制造一个预先编造的人道主义问题，以败坏叙利亚的形象和损害其作为一个民族和国家的国际记录。

奥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起，表达我们对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的感激之情，感谢她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7/53）。我们从报告中可以看到，人权理事会通过近期的不懈努力，对世界各地无数的人权局势作出了应对。

人们已经多次强调指出，人权越来越与国际社会为争取和平、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为促进民主和其他进步所做的努力相互关联。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一观点。在这方面，我想强调，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各人权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具有重要性，并且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

今天，我们正在见证着国际社会史无前例地追求有效落实人权的局面。众所周知，我们各国领导人在今年9月举行的关于国内和国家的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重申，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见A/67/PV.3）。许多国家在加入和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有令人印象深刻的记录。然而，仍然存在着许多人权挑战，包括贫困、歧视、基于宗教的不容忍、武装冲突、难民潮、任意处决和无处不在的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最新的实例之一是正在叙利亚发生的冲突，它给平民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这些挑战要求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实施健全的政策，并促进加强国际一级的合作。此外，有关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多的实质性支持，以便通过加强旨在进行能力建设和人权教育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来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已在支持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进加强各条约机构的进程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过去的20年来，蒙古一直积极参与开展大规模的法律改革，旨在使国家各项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因此，蒙古正在逐步地采取措施，修订现行立法，以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死刑。

除其他事项外，蒙古高度重视履行其根据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因此，根据普遍定期审议——一种促进世界人权的独特机制，蒙古的第一份国家人权报告已于2010年审查。

我们已表明一贯支持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今年10月，人权理事会任命的一个独立专家小组访问了蒙古，以审查蒙古的企业活动对人权的影响。我高兴地注意到，这是企业与人权工作组自其2011年6月成立以来派出的第一个国别访问团。我国政府特别重视研究和解决企业对我国人民人权的影响问题。因此，我国新政府2012—2016年的行动计划中强调了人权问题。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工作组不仅侧重于认定负面影响，而且也注重从创造就业机会以推动经济增长的企业活动可能对人权全方位产生的积极影响。正如工作组成员玛格丽特·容克女士在其总结访问团工作的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对任何一个国家，尤其是像蒙古这样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国家，其关键挑战，就是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些积极影响，与此同时，将负面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我想再次表达，我们感谢工作组的重要调查结果和建议。我相信，蒙古政府和企业将会适当重视这些建议，并将采取各自的行动。我们也期待着不久收到工作组可望在2013年6月提交理事会的最后报告。

最后，我谨重申，正如我国外长今年10月在日内瓦同理事会主席会晤时指出的那样，我国政府保证继续同理事会进行合作。大会清楚知道，蒙古想要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提出了担任2015年理事会成员的候选资格。我真诚希望，在其他会员国的支持下，我们的努力将会成功。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介绍了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7/53）。我们赞赏她去年的干练领导，推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欢迎有机会同她进行交流，分享我们对理事会工作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过去并且现在仍然对联合国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这个首要机构人权理事会抱着很高期望。理事会及其体制机构，例如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投诉程序，确实能对大幅提高享有人权作出贡献。

我们的前辈成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引进人权对话的新时代，并创建处理人权问题的新文化。我们对于理事会日益分化的消息感到不安。这是一个不祥征兆。如果我们不脱离这一轨道，并设法做到相互尊重与谅解，这个机构不久可能会像它的前身人权委员会那样名誉扫地。

必须把人权理事会建设成一个促进对话与合作，而不是分裂与对抗的论坛。我们应当重点努力使人权机制更加透明、负责和平衡，以便在保护人权的领域能够实现真正的改变。正如潘基文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人权遭到侵犯的所有受害者都应能指望人权理事会成为采取行动的论坛和跳板。

建立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人权领域最重大的创新之一。它的最大优点在于其普遍性，所有国家，不分地区、大小或影响力，都会受到检视。这一同行审查机制的目的，是创造彼此相信、信任和谅解的氛围。如果我们能够开发它的全部潜力，该机制可能改变人权对话的文化。随着普遍定期审查的第二个周期的开展，我们期望它发展成为一个更有意义和更有效的机制，以便我们能够最终不再借助争议性的国别机制，采用点名羞辱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同意，特别程序制度对于确保有效促进和适当保护人权至为重要。在这方面，可以简化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程序。除其他外，可以通过有效的外联工作和定期更新名单的方式，进一步改善挑选程序。我们认为，在制定行为守则之后，特别程序正在走上正确轨道，获得它一直欠缺的更大合法性。但是，仍有不遵守守则规定的报告，该守则是人权理事会精心起草并获得一致通过的。我们强调，任务负责人遵守行为守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这对该程序的适当运作和信誉至关重要。

关于作出新的任务规定，理事会应当小心避免不必要的扩大或过于重视一组特定的权利或专题领域。总之，应当在两组主要权利之间达成平衡。理事会也应当避免各方通过任何漏洞引进尚未获得普遍接受的争议性问题或准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仍是一项问题。我们非常重视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地位。多年来，各位高级专员在捍卫世界各地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不预备对她的活动说三道四。但是，如同联合国

其他机构那样，人权理事会应当负有监督责任。应当在适当的时候考虑这个问题。

人权理事会正在举办越来越多处理人权紧急情况特别会议的特别会议。但是，这项举措迄今仍然集中于国家局势。有些重大的问题需要获得紧急关注。几年前我们举行了有关金融危机对人权影响的这样一次会议。应当就当代重大问题举行更多这类会议。例如，我可以提到在因特网上煽动仇恨。迫切需要处理这类事态发展，以免它们造成社会的进一步分裂，并孳生更多仇恨与不容忍。

由于理事会的工作量继续增加，我们不能也不应忽视它的财政需求。理事会没有获得足够的资源适当开展工作，令人遗憾。由于为翻译服务提供的预算拨款不够，像普遍定期审查这样的机制遭到影响。如果我们想要看到它作为一个强大机构进行工作，就必须向它提供必要的手段。我们敦促大会在相关委员会审议预算问题时，考虑到这一情况。

乌里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女士提出理事会工作报告（A/67/53）和进行通报。我们重申对本组织这个专门负责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的无条件支持。

今天，我们正在审议根据第65/281号决议达成的协议提交的报告的内容。鉴于这个议题的重要性，我们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没有在举行大会会议的同时安排委员会会议。我们鼓励今后继续这样做。

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同理事会面临的挑战是相称的。应当继续这样做，并且除其他外，我们应当为此满足它的财政需求。普遍定期审查第一周期的圆满结束是一个重要成就。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以同样的热诚参加第二周期，并在最高一级作出保证执行它的建议的承诺。我们必须寻求日益确切和具体的建议，谋求设立合作机制，以便建立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国家能力。

哥斯达黎加从2011年6月开始担任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担任成员意味着负有重大的责任，我们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在本次会议上发言。我们在该理事会内外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积极合作。我们把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以及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作为指导原则。

哥斯达黎加正积极地在区域间集团中展开工作，寻求建立桥梁，并为理事会所作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有效执行作出贡献。我国一直通过与其他国家合作，并通过长期的对话和谈判，特别注重处理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人权、气候变化和环境之间关系等领域的问题。

作为一个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成员，我们帮助促成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的通过。此外，在去年9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我们提出了一个旨在落实该方案的新的成功决议（A/HRC/RES/21/14）。该决议有85个代表团参与共提，并获得了一致通过。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我们在理事会上达成共识，设置与享有一个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一职（见A/HRC/RES/19/10）。

我们还利用担任理事会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机会，特别是通过克里斯蒂安·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大使，寻求促进理事会成员对理事会工作的积极参与并提高该机构的信誉和效力。

理事会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促进享有和平这项人权。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规定为逐步谈判拟订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宣言草案设立一个工作组（A/HRC/RES/20/15）。我国没有军队，我国的生存依赖多边系统的适当运作，因此把这项权利载入具体文件的举措至关重要。

我国对人权事业的承诺不仅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深植于我国国家特性和各种实践当中。自1869年以来，我们为男孩和女孩提供了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我们于1882年废除了死刑，并于1949年解散了我们的军队。我们一直延续这一历史传统，在社会发展以及促进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方面作大量投入。哥斯达黎加是第一个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我们在成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最近，在日内瓦和纽约，我国在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和旨在加强各项条约机构的进程中积极开展了建设性工作。我们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公开邀请，我们随时准备并愿意与各项人权机制进行有效合作。

哥斯达黎加愿继续建设性地配合理事会的工作，因此已宣布参与竞选，争取在2014至2017年期间连任理事会成员。我们致力于就我国在该机构所从事的活动，与各方保持对话，做到透明。

Sareer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女士阁下今天来到这里，并在大会本次会议上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7/53）。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一年里，理事会处理了许多重大事件而且取得了很多成效，实现了若干里程碑式的成就。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紧迫和最紧急问题上，当联合国其他机构失灵的时候，人权理事会却起到了主导作用。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所有最近当选为人权理事会2013年至2016年成员的国家表示我国诚挚的祝贺。马尔代夫期待在这些国家上任后，能够在日内瓦与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一道，围绕理事会面临的所有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密切合作。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马尔代夫一直在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在国际和国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将继续在理事会内部与其他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合作，以便确保与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有关的普世价值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捍卫和尊重。

自2010年成为理事会成员以来，马尔代夫一直在我们认为对国际人权机制至关重要的许多问题上，与所有代表团开展协作。在3月份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马尔代夫和一个核心国家集团一道，提出了题为“人权与环境”的决议草案(A/HRC/RES/19/10)，其中决定设立一名特别任务执行人，负责研究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环境保护与人权之间有着内在联系，并且我们希望人权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将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层面落实各会员国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核心利益。

马尔代夫还同一个跨区域国家集团合作，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是支持开展各项活动，以加强和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从而鼓励它们有效地参加理事会的工作。第A/HRC/RES/19/26号决议有113个国家参与共提，得到了广泛的跨区域支持，其中确立了一项强有力任务授权，即鼓励较小的代表团更有效且更积极地参与有关人权问题的协商和决策进程。这一举措对一些在日内瓦没有外交代表处的代表团而言也至关重要。它为这些代表团提供了一个能够帮助它们为理事会作出贡献的机制，而且它也遵循在一切人权问题上做到普遍参与的原则。

在9月召开的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马尔代夫同若干其他重要的伙伴一道，继续支持有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举措。今年的第A/HRC/RES/21/16号决议注重民间社会在推动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的作用。2012年，这个国家集团订立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我们认为，鉴于阿拉伯之春以及各成员正在进行的旨在为实地革命性改变增添价值的各项促进人权的努力，这是一项重大的跨区域成就。

在国内，马尔代夫正在开展一项工作，目的在于巩固本国新建立的民主体制构架。虽然我国在这项工作中面临一些挑战，但我们已经把重点放在最直接的措施上，比如加强司法、加强独立机构和监察机制、提高执法机构的能力。这些改革旨在确保按照《马尔代夫宪法》规定，有效落实人权和大自由。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基本上是成功的，也是一支向善的力量。最近，我们经常看到外交政治妨碍了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基本或完全无视我们矢志保护的普通人的权利。缺乏共识以及安全理事会无能为力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表明成员们需要做更多工作，来共同努力消除分歧。

人权理事会在涉及各国人权状况的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值得赞扬，马尔代夫将继续大力支持理事会旨在独立调查有关国家境内所犯罪行，特别是调查在目前动荡时期所犯罪行的机制，以期开展透明、公开和包容的进程，有效维护设立人权委员会的基本理念。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马尔代夫将继续支持建立与以色列国和平、毗邻共处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但我们仍深感关切的是，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土的悲惨环境下生活，人权一再遭受侵犯。

最后，马尔代夫期待人权理事会来年开展积极工作。我们愿看到继续重点处理中东局势。我们还愿看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马尔代夫高度重视提高妇女地位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马尔代夫迄今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一直大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支持人权理事会采取各种举措，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国内和全球促进人权的多边努力。

巴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和赞赏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根据第65/281号决议在这里所

作的全面发言，以及她将于今天早些时候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我们祝愿她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一切顺利。

6年前成立人权理事会，是大会及其附属机关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所体现的所有会员国平等原则，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所有会员毫无例外都要接受这种审议。人权理事会还根据第60/251号决议授权，通过特别程序制度提供建议。这是一项重要工作，但任务负责人要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内容，坚持公正原则并避免政治化和有选择性。该《行为守则》以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获得通过，并在2009年6月第11/11号决议中再次得到强调。

我重申苏丹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并高兴地报告，苏丹去年在日内瓦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我国首份报告，接受了该机制的建议，并设立了一个落实这些建议的特别机制。该机制是人权咨询委员会下设的高级别全国委员会，前者是负责促进和保护苏丹人权的最高政府机构。我们报告所列的这些积极事态发展，以及苏丹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受到了人权理事会的欢迎。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它愿意遵守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所有建议。

人权理事会在最近一次会议上，一致决定延长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授权，以便根据议程项目10提供技术援助。该决定表明人权理事会认可苏丹人权状况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清楚地反映出苏丹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我国代表团欢迎该决定，并希望独立专家能够帮助新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巴黎原则》基础上全面开展工作。人权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头五个月中，与国家国际伙伴合作和协调，制定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全面行动计划。

此外，我国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它们定将推动苏丹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些新情况包括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成立达尔富尔地区

过渡管理局、达尔富尔特别法庭以及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检察官一职。

苏丹政府接受了对于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的人道主义授权。此外，在关于两个国家的一项经济倡议中，采取了扩大农业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加固青尼罗州Roseires大坝。在阿卜耶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已完成部署。与我们的姐妹国家南苏丹共和国签署了九项合作副协定，这是很多努力的顶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提供充足资金，以使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摆在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等的优先位置，以及反对利用言论自由理念侮辱宗教和信仰的倾向，或是为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和暴力行为辩解的倾向。我们也要求人权理事会避免在其工作中列入有争议的理念。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2002年11月19日第57/32号决议，我现在请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发言。

贝尔梅奥·埃斯特雷利亚先生（各国议会联盟）（以英语发言）：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继续致力于加强与现有联合国机制进行议会接触，以增进对人权的尊重。从今年初以来，工作中心尤其放在使各国议会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更密切地结合起来。

议会联盟认为，各国议会在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变得更为有效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议会通过其立法、监督和预算的职能可以直接有助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功。然而，我们在2009年进行了研究，设法评估各国议会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研究发现，甚至有绝大多数议会不知道普遍定期审议这个机制的存在。

因此，议会联盟把在各国议会认识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如何为这一机制作出贡献列为优先事项。从今年初开始，议会联盟事先通知各国议会何时他

们国家的国别报告将受到审查。我们已经开始为各国议员组织有关加强能力的讲习班，增加他们对普遍定期审议和议会作用的了解。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本周初，各国议会联盟和英联邦秘书处将来自大约30个国家的70多名议员和工作人员聚集到一起。毫无例外，这些与会者证实了我们早些时候的发现，那就是一旦议会对普遍定期审议有了了解，它们都要参与这个机制的工作。

当然，问题是如何做到这一点。毫无疑问，各国议会在使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转化为国家行动方面要发挥关键作用。然而，各国议会是否还应该帮助起草报告？有人说它不应该，因为起草报告是行政部门的职能，议会帮助起草报告会损害其独立性。然而，其他人认为，没有什么可以阻止议会帮助起草报告，并随后追究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责任。不管选择哪一方的意见，他们的共识是议会至少须了解报告，在送交日内瓦的理事会之前，应该有机会对报告进行讨论。

议会成员是否应该成为将报告提交给理事会的官方代表团的成员？回答再次出现分歧，大致与议会帮助起草报告的分歧相同。然而，允许议会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官方代表团，或者参加理事会就他们国家的人权情况进行的互动对话有很大好处，看来没人不同意这一点。这么做的结果是，这些议员将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运作有直接的了解、对于执行人员在审议过程中的工作方法有直接的印象，尤其是他们如何回应理事会的问题和关切和决定做出何种承诺。

理想情况是，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议员应该代表议会的多数党和反对派并直接从事人权问题，例如议会专设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允许议会帮助普遍定期审议需要人权理事会充分考虑到议会所做的贡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议会本身审议过程中提倡这种做法。例如，人权理事会尽可以询问官方代表团它们的议会是否已经看过或辩论过报告内容。同样，人权理事会也可以询

问官方代表团是否打算随后把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通知议会。

议会联盟在人权理事会主席支持下，今年已经开展了几项活动，设法提高人权理事会成员和广大人权界提高认识，从而以切实的方式显示议会如何对人权理事会国家一级的工作产生直接影响，并向国内表明，通过加强议会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对人权理事会是有益处的。各国议会联盟打算在2013年把这些措施提高到更高层次，提议组织一次有关人权理事会的小组讨论会，作为其正式方案的一部分，讨论议会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从更重要的意义上讲，对促进人权的贡献，以加强人权理事会和议会之间的合力。

最后，我要提到大会5月份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互动的第66/261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从议会角度帮助人权理事会。

我希望我的发言已经向大会表明，各国议会联盟和以往一样决心在确保议会更多地参与人权理事会，更具体讲，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以加强其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64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一名代表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在请那位代表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位成员，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巴林代表发言。

阿勒哈利法女士（巴林）（以英语发言）：我要对列支敦士登公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巴林王国要表明，任何观察到巴林王国和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不同的任务负责人之间透明互动和积极参与的人都应该对巴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感到放心。

在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普遍定期审议中，巴林都是参加这一进程的第一个国家。与此相关的是，我们完全接受了9月份提出的建议中的90%。这应该得到我们同行的欢迎和赞许。任何对巴林王国承诺的怀疑都反映了公然无视巴林王国在履行其国际义务上的不断努力。

巴林王国将继续其改革的道路，这反映在我们国际伙伴的各种报告中。这些报告，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在内都是公开文件。我们呼吁列支敦士登代表搞清楚他们发现的情况，以消除任何关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4的审议。

议程项目75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A/67/L.4)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关于议程项目75及其分项目(a)和(b)的辩论定于12月11日星期二进行。我还要提醒会员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将于12月10日星期一举行。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2012年12月10日和11日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和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的决议草案A/67/L.4。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文件A/67/L.4提交以来，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希腊、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黑山、波兰、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苏里南、汤加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4？

决议草案A/67/L.4获得通过（第67/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在第67/5号决议通过之后发言。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要感谢许多代表团以非常合作和积极的方式促进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三十周年，这将是许多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法律事务厅的一贯支持下所作的一项共同努力。因此，我们要感谢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第67/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议程项目110（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b)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即将卸任的30个成员国如下：亚美尼亚、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些成员国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我谨提醒成员们，在2013年7月8日以后，下列国家仍是该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

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因此，这三十个国家无资格当选。

大会现在开始选举30个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2013年7月7日届满的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本次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关于候选资格，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如下：

关于非洲国家的七个席位，有七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和赞比亚。

关于亚太国家的七个席位，有七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新加坡。

关于东欧国家的四个席位，该集团已认可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五个席位，有五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拿马。

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七个席位，有六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鉴于五个区域集团的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拟由每个集团填补的席位数，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这些候选国当选，自2013年7月8日起任期六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祝贺下列国家当选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7月8日起任期六年：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个剩余空缺，一俟接到该区域有关会员国的通知，大会就立即举行选举。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b)的审议。

下午1时30分散会。